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賴 珮 蓁

代 理 人 朱奕縈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偉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害勞工之遺屬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、國術損傷接骨整復證明書、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病歷、出院病歷摘要、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名冊、排班表、薪資袋等各1份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